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优先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 及 42 层 邮编: 518034  
31, 41, 42/F,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优先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9-330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优先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优先股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铁汉生态/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拟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 亿元的优先股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及东兴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并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等。

（三）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进行修订。

（四） 2019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号），核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0万股优先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东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88 家，具体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8 家；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前 20 名股东共 1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已向证监会报备。

东兴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除明确表示不参加本次发行外的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上述 88 家询价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没有超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范围。

《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含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主要包含：（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

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2 份，认购对象合计 2 个，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7.25%-9.25%。

2.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7.50%，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93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00 万元。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00
2	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350,000	435,000,000
	合计	9,350,000	935,000,000

4.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5.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最终获配售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C1 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 级（稳健型）、C3 级（平衡型）、C4 级（增长型）、C5 级（进取型）。

本次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4 级；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级。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告知书》和《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7.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东兴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2019年12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实收认购款情况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69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东兴证券已收到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全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3,500万元。

3. 2019年12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010万元后，于2019年12月31日将人民币92,490万元缴存于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4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该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052,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优先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_\_\_\_\_

马卓檀

王颖

2020 年 1 月 15 日